

# 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理路探析

温丽华,张莉

[摘要]厘清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理路,是开展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重要前提。网络空间道德的内在特质包括网络空间道德的主体间性、信息特性和技术理性,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起点。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路径贯穿于知、情、意、行四个环节,即提高网络空间道德认知、陶冶网络空间道德情感、锻炼网络空间道德意志和培养良好的网络空间道德行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归宿应包含严私德、守公德、明大德三个层次。

[关键词]网络空间道德;逻辑起点;逻辑路径;逻辑归宿

[作者简介]温丽华,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博士;张莉,通讯作者,广西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员,广西南宁 530021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20)03-0126-07

DOI:10.16524/j.45-1002.2020.03.01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sup>[1]</sup>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网络空间治理指明了方向。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进行了重点部署,彰显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在网络强国事业中的重要意义。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就是在遵循网络空间内在特质的基础上,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利用网络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大众网民施加思想观念、政治观点、信息素养和行为规范等影响,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道德素养的实践活动。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是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网络空间的基础。而要深入推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厘清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理路,将道德建设置于网络空间治理的整体框架中进行探讨。这一逻辑理路涵括三个核心问题: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起点、逻辑路径和逻辑归宿。

## 一、逻辑起点: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内在特质

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内在特质是网络空间道

德建设区别于传统道德建设的根本特征,也是开展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起点。在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过程中,主体范围不断扩大,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相比传统三维生活空间的道德建设,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呈现出主体间性、信息特性和技术理性。

### (一)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主体间性

互联网为道德养成与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网络交往实践具有多元性、去中心化、虚实结合等特点,网民们在交流互动中更加追求平等、民主、自由,因此网络空间中的交往实践呈现出主体间性。主体间性是指“在互动参加者就世界中的事物达成沟通的人际交往中,能够从他人的视角与作为参与者的自我建立联系并形成精神沟通的过程”<sup>[2]</sup>。这种主体间性呈现出对内对外两个向度:对内而言,是网民个体与他人参照对比、互动的过程,也是主体不断突破现状,不断调整和完善自我,与自我不断互动的过程;对外而言,是网民与网民、引导者和被引导者之间相互尊重、平等交流、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的过程。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主体间性更加突出每个网民的主体性,强调从他人的视角去开展实践活动,从而建立起“主体—主体”或“主体—中介—主体”的新型关系模式。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网络空

[基金项目] 2018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新时代中国主要社会思潮的传播载体及其调控和引领研究”

(18FKS009)

间中有越来越充分的体现。人们的网络需求从最初的查阅资料、邮件往来、信息保存等,逐步发展为休闲娱乐、生活服务、学习教育等各类需求。但由于不同网民的生活环境、经济基础、教育背景、知识眼界等存在差异,在网络空间中的需求向度各有不同,交往习惯各异,而个体间的偶遇在网络空间成为常态,因而需求向度冲突和交往习惯冲突常常衍变成主体间性冲突。由于互联网传播的迅捷性,主体间性冲突在网络空间偏好亚群体中迅速传染,网络亚群体“借由情感与观念的暗示作用与相互传染,使所有个体朝同一个方向转变并立即将暗示转化为行动”<sup>[3]</sup>,网民个体的无意识性聚合为群体网络压力,造成网络道德失范现象。例如网络谩骂源于仇富偏向亚群体,一些网民借助网络不恰当地发泄不满情绪,对线上线下的民众和社会都造成不良影响。面对这一现状,需要遵循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主体间性,充分尊重每个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兼顾不同主体之间、主体与社会之间、主体与国家之间的利益追求,建立起符合网民要求最大公约数的道德体系。

## (二)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信息特性

网络空间道德建设需要依托一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其呈现出变与不变相结合的信息特性,这一特性要求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既要遵循社会的基本道德要求,又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信息的传统传播载体包括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等,而互联网的发展打破了信息的时空限制,网民可以自主、自由、随时、随地获取自己需要的信息或发布相关信息。“搜索引擎的算法在很大程度上定义了用户的信息环境,并以微妙或明显的方式影响人们的社会认知”<sup>[4]</sup>,同时也对网络道德建设提出了挑战,如信息符号无法直接表现价值等主观的意识形态倾向,基于利润追求的算法设计可能导致信息失真等。面对这些挑战,即时把握网络信息环境,实现变与不变的结合,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重点。

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信息特性的“变”体现为表现形式的与时俱进。恩格斯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sup>[5]</sup>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必然是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网络空间生态的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中国社会的道德标准在不断完善。古代中国,国家层面追求“礼义廉耻”的四维道德标准,社会层面追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安其职,家庭和个人层面则追求“孝、悌、惠、容”等标准。而新时代中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准的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互联网时代,赋予了新时代丰富多样的创业形态和就业形式,各类小微企业、营销号、网红产业等不断涌现,产生了适用于不同行业的职业道德标准。虚实结合的网络空间拥有不同的网络群体,这些不同的网络群体拥有不同的网络符号、语言和规则,也拥有不同的网络信息表达方式,这使网络空间道德呈现出较大的弹性。例如在网上衍生出具有特定意义的网络流行词“亲”这一称呼,打破了传统中国人含蓄的表达方式;再如“大猪蹄子”这一称谓,原本具有极大的贬义,但在网络上却成为男女之间亲昵的戏称。

但是,网络信息的这种特性并不是变幻莫测和毫无标准的,需要遵循整个社会的基本规范,即“不变”的基本道德要求。由于网络空间主体诉求多元、层次多样、形式多变,网络空间道德作为调整主体之间以及个人与网络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总和,需要与整个社会道德保持同一频率,否则就有可能使网络成为法外之地。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道德形成、发展和变化都与所处的历史环境和条件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阶级属性。“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sup>[6]</sup>因此,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和不变的基本道德要求。这种不变的基本道德要求,就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准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网络空间道德,实现变与不变统一,从而适应多变的网络信息形式。要将真善美融入网络内容建设中,不断扩大红色阵地,转化灰色阵地,压缩黑色阵地,把网络这一“最大变量”变为“最大增量”。

## (三)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技术理性

网络空间道德的形成、发展和建设,离不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支撑,因此呈现出一定的技术理性。英国学者曼纽尔·卡斯特在《网络社会的崛起》中指出:“网络建构了我们社会的新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sup>[7]</sup>网络空间是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推动下形成的,谁掌握了信息技术,谁就掌握了主动权,就可能优先重塑网络社会中的生产方式、权力和文化,从而影响道德建设。可见,信息技术的发展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前提,建设泛在、智能、安全、高效的信息技术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我国是互联网大国,网民数量位居世界

第一,但我们离网络强国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sup>[8]</sup>。西方一些国家依托各类高新技术以形象生动的形式包装其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等思想,误导我国网民,腐蚀网络空间,使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充满了挑战。

除此之外,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技术理性还体现在网络异质空间和现实的连接中。在网络空间中,现实生活中的姓名、性别、身份等要素被隐蔽,形成了一个有别于现实社会的异质空间。但这个异质空间并不等于“乌托邦”,它仍与现实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认同感、归属感、信念感仍然起着重要的凝聚作用。相对于线下的道德建设,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大多依赖网络符号进行,网民需要对网络符号进行“接收信息—发挥联想—具体化信息”的处理,而网络的技术理性则有助于使信息处理尽可能具体、形象和生动,从而实现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的连接。例如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分析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价值密度低、真实性等特征,较好地弥补了网络异质空间中的虚拟性和多元易变性。同时,随着5G、VR、语音、视频等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上的交往实践活动变得越来越立体,使网络信息交往互动误差不断减少,网络道德建设过程更加真实、立体、有效。因此,开展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其技术理性,以信息技术为突破口,实现创新发展。例如我国2019年两会期间,全息交互、AI、VR全景交互技术让两会报道充满时代感、科技感,富有吸引力,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与点赞。这一方式很好地促进了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为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开辟了广阔前景。

## 二、逻辑路径: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实践向度

任何道德的形成和传承,都是外因和内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在知、情、意、行的过程中实现一定社会阶级道德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因此,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也应该通过提高网络空间道德认知、陶冶网络空间道德情感、锻炼网络空间道德意志、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道德实践活动等四条路径展开。

(一)创建向上向善的网络空间信息内容,提高网民的网络空间道德认知

道德认知是对现实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的认

识。网络空间道德认知是指人们对网络空间道德的认识,即知道网络空间道德是什么。它包括网络空间道德经验和网络空间道德知识两个层次,是网络空间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实践的基础。网络空间道德认知蕴含着对网络空间道德责任、义务、规则的认识和理解,是对道德善恶对错的知觉和体认。这些内容需要通过宣传教育作用于个体身上,从而实现“外化—内化”的过程。网络建设以内容为王,网络空间信息内容作为网民获得网络空间道德认知的重要载体,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为。相对于传统的信息接受模式,网络空间的去中心化、快速便捷化,使网民接收的信息越来越丰富多元。在海量的信息面前,一些网民无法分清是非对错、真假善恶,对道德的认知比较模糊。同时,一些信息还在一定程度上解构或重塑了部分网民原有的道德认知。因此,创建向上向善的网络空间信息内容,提高网民的网络空间道德认知,是开展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关键。

创建向上向善的网络空间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创作符合正确道德观念的网络作品。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将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精神贯穿到网络文学、音乐、表演、视频、游戏、动漫的创作中,旗帜鲜明地向网民展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通过展示新时代中国的道德责任、义务、律令、规范、理想、信念等,让向上向善的道德信息内容充盈网民的头脑。其次,创作精湛的网络文化产品。要提升网民的辨别能力,启发网民的理性思考,让他们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要深入人民群众,潜心开发优秀网络文化产品;要利用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充分运用秒拍、动图、微视频、移动直播、VR等新型传播手段,深入浅出地讲好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故事,推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大众化和时代化;要注重网络文化产品的原创性,让推出的网络文化作品有思想、有深度、有温度,从而达到信息以载道、信息以传情、信息以植德的目标。再次,构建丰富的网络信息内容体系。个体道德认知一般经历前习俗水平、习俗水平和后习俗水平三个阶段,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在开展网络道德内容建设时,需要遵循个体道德认知的发展规律,采取层次递进式推动网络道德内容建设,针对不同群体开发不同的网络信息内容,使向上向善的网络信息贯穿于网民成长的全过程。最后,要加强正面网络宣传和引导。通过典型选树工作,利用网络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和时代楷模的感人事迹,从而引导网民崇德向善、见贤

思齐,营造网络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二)加强网络情感场域建设,陶冶网民的网络空间道德情感

网络空间道德情感是指人们对网络空间是否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道德情感是建立在道德认知基础上的情感升华,是道德内化的关键环节。当接受的网络空间道德认知与主体内在的归属、需求相符合时,会形成积极的情感体验,促进网民进一步认可和内化网络空间道德认知;反之,当接受的网络空间道德认知与主体内在的归属、需求相违背时,则会形成消极的情感体验,不利于网络空间道德内化。因此,激发正向的网络空间道德情感,使网民体验到网络空间道德的愉悦和追求高尚的快乐,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有效环节。这一过程从“人”本身情感系统出发,在实践基础上实现情感与认知的相互影响、彼此促进,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一切脱离人的情感发展规律、脱离人的需求、脱离人的本质的道德教育,只会走向失败。同时,网络空间道德情感的建立是稳固网络圈层形成的重要条件,能够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场域。网络圈层是“网络社群的一种具体形态,就是一些有相似特性的网络用户在某个他们共同喜好的网络平台上聚集,形成一个个网络聚合体”<sup>[9]</sup>。当网络圈层内成员的道德情感联系越紧密,他们的情感体验就会越积极,圈层内的道德建设就会越有效。

增进网络空间道德情感,需要着力加强网络情感场域建设。首先,满足网民的情感需求。网民的网络情感需求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即沟通与交流的需求、尊重与认同的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第一层次的需求,是网民在网上实现点与点之间多元发散性沟通交流的动力;第二层次的需求,是网民希望诉求能够得到他人重视、满足其被认可的情感表现;第三层次的需求,是稳固网络圈层构成的重要因素,是满足网民自我实现需求的情感要素。要满足网民的这些情感需求,需要创造良好的互动平台、顺畅的互动渠道和有效的反馈机制。其次,增强网民的情感体验。要结合网民的需求和特点,创造刺激因子,提供条件让网民产生积极的情感体验。例如为了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需求,《人民日报》启动了“全媒体平台”项目,从丰富功能入手,开通了时事政治、健康科普、经济分析、教育教学、文化娱乐、社会民生等频道,深受广大网民喜爱,被亲切地称为“中央厨房”。又如《国家宝藏》《一封家书》《时代楷模》等节目,满足了网民追求故事性、趣味

性、互动性网络节目的需求,在网上受到网友的热捧。最后,陶冶网民的情感操守。美育既是道德的主要内容,也是陶冶情操的重要途径。要在纷繁复杂的网络空间中,结合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注重以美育陶冶网民的道德情操,激发他们正向的审美追求,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审美目标,保持高尚的网络空间道德操守。

(三)建立德法结合的网络治理模式,锻炼网民的网络空间道德意志

网络空间道德意志是指人们在履行网络空间道德义务和践行网络空间道德行为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克服困难的顽强力量和坚持精神。网络空间道德意志的培养在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是网络空间道德“外化—内化—外化”过程中的黏合剂,能够确保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道德意志是在道德行为过程中克服困难的一种精神力量,一个具有坚强道德意志的网民,能够自觉抵制网络空间不良信息的诱惑;而一个道德意志薄弱的网民,容易受到网络空间不良信息的影响。当前,网络空间的诱惑越来越多,如何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环境中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坚定与毅力,网络道德意志起着关键作用。网络空间道德意志的培养源于自律和他律,但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自律离不开他律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法律在道德意志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维持良好的网络空间秩序,道德与法律缺一不可。

培养网民坚强的网络空间道德意志,需要建立德法结合的网络治理模式。首先,加强网络立法执法。通过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严格依法管网治网,从而建立起网络道德评估制度,维护好网络道德秩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我国网络立法执法体系不断完善,这对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起到一定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其次,开展网络道德警示教育。要积极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网络失德现象的清除;通过对网络违法违规现象的惩治,警示广大网民增强法律意识、坚守道德底线,以促进网络空间风清气正。再次,形成网络治理合力。德法结合的网络治理模式仅靠政府机关和法律部门的监管是无法实现的,还需要协同社会力量,把法律监管和社会监督结合起来。在社会监督中,监督主体是人民群众,监督的对象涉及党政机关和其他网民,立足点在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社会监督的方

法包括投诉、举报、信访、公开、建议等,是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有效方式,体现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网络治理合力,使网络治理模式更加民主和科学。

(四)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实践活动,培养网民良好的网络空间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有善行和恶行之分,培养良好的道德行为是个人道德修养的前提。网络空间道德行为是指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指导下开展的社会活动,是个体经由网络空间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将道德付诸实践的过程。同时,个体也在实践的过程中进一步增强对网络空间道德的认知与认同,实现网络空间道德情感的升华和意志的锻炼,从而自觉践行网络空间道德准则。因此,要使网民具有良好的网络空间道德行为,就需要积极创造网络条件,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实施线上线下结合的网络实践活动,让网民在实践活动中不断将道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实践活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提高网络实践活动的现实感。道德行为在一定的语境中发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背景,但是网络的超时空性给网络空间道德实践增加了难度,容易出现“线上线下两张皮”的现象。网络信息技术特别是VR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给网络道德实践提供了全新的空间和载体。因为VR技术具有强大的代入感,能够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从而提高了网络空间道德行为的现实感、时代感和吸引力。其次,构建“互联网+”的社会实践模式。网络空间道德实践必须从线上走到线下,才能进一步深化道德实践体验,促进个体对道德信息内容的内化。例如在2019年香港暴力事件中,饭圈女孩和帝吧网友联合起来,迅速占领了大批香港暴徒和港独分子的网络空间,使整个网络呈现出一片中国红,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爱国主义的高尚道德情操,向人们呈现了新时代青年“互联网+”模式的道德实践方式。最后,发挥互联网志愿服务的作用。要大力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等互联网志愿服务模式,壮大线上线下志愿服务队伍,引导网民运用高新技术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作贡献。在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行动中,一些青年志愿者团队将志愿服务实践活动搬到线上,在网络上开展疫情宣讲、心理辅导、互助答疑等实践活动,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贯穿其中。这种行为不仅让个体在实践中提高了道德水平,收获了成就感和幸福感,而且传递了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新风尚。

### 三、逻辑归宿: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目标层次

厘清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起点和逻辑路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逻辑归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方能用得其所。”<sup>[10]</sup>这一重要论述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指明了目标方向。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逻辑归宿应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私德,是针对个人层面的道德目标;第二层次是公德,是针对社会层面的道德目标;第三层次是大德,是针对国家层面的道德目标。三个层次的目标紧密相关、不可分割、相辅相成,最终共同构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目标层次。

#### (一)严私德,培养新时代好网民

网络私德是指向自我的自塑型道德,要求个体在网络空间中成为一个更完善的人,从而与社会、与他人更好地共处。私德不利,公德难显。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的“严私德”,是守公德、明大德的基础,因此“严私德”是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的第一步。私德建设与外在环境紧密相关,网民要通过对外在环境进行权衡后建立连接,作出判断、选择并规范自己的行为。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私德建设的外部环境日渐复杂,各式各样的网络推手对现实进行不同取向的解读,使网络空间是非、善恶、美丑、真假、雅俗标准模糊,甚至出现“以丑为美”“以出格博眼球”“为求流量无底线”的现象,这些对网络空间私德建设带来了新的挑战,提出了新要求。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1]</sup>，“‘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sup>[12]</sup>。可见,人的全面发展与人的利益需求密切相关。在网络空间中,人们出于不同的利益需求对网络载体产生不同的期望,并根据期望自由主动地从事相关活动,使利益需求得到满足。因此,网络私德建设也应紧密结合网民利益需求,使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产品成为私德建设的重要载体。

但是网络空间私德建设绝不是仅仅强调个人利益,而应该与公德、大德建设结合起来,调节不同个体和群体在网络社会中的利益需求,形成最大公约数。具体而言,严网络私德,就是要引导网民严格约束自己在网络空间的操守和行为。首先,引导网民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要积极提供健康的网络信息,形成和谐的网络互动,以引导网民从自身做起,自觉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其次,加强网络

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要将网络行业发展需求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发挥道德的规范、约束、导向作用,加强对网络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网络道德素养。再次,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私德建设中潜移默化的作用。个体在未成年时期是私德养成的关键环节,家教家风此时成为涵育网络私德的重要场域。因此,父母要以身作则,使孩子在耳濡目染中学会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做新时代的好网民。最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植于中华文化和中国人的血脉中,是网络私德建设的不竭源泉。应该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时代转化,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讲好、讲活,促使网民将美德入脑、入心、入行。

## (二)守公德,打造网络道德共同体

网络公德是指网民在网络公共空间中开展社会交往实践活动应该遵守的操守和规范。网络已经成为反映社会热点、敏感问题、表达民意的重要场域,而网络公德是其中的正能量生发机制,是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保证网络空间和谐的规范体系。网络公德具有四个特点:一是指导性。主旋律、正能量的网络内容能够确保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规制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为,帮助网民明辨是非、分清善恶。二是规范力。网络公德能规范个人和群体的网络行为,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维护良好的网络秩序,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消解网民群体的无意识性。三是约束力。一些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现象,要受到社会规范的惩治。四是感染力。道德建设需要榜样引领,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榜样形成的网络空间公德,能够帮助网民树立起正确的价值取向,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引领网民向上向善。

严网络公德,就是要引导网民遵守社会公德,共建网络文明。首先,要以集体主义为指导。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重要原则,强调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网络上不乏一些为谋个人利益而牺牲集体利益的现象,从而导致道德失范,给他人或集体造成困扰和伤害。但集体主义绝不是忽视个人正当利益,相反,它力求在保证公民合法合理利益的基础上寻求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其次,要分层次开展网络公德建设。第一层次的要求是“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这是对网民最基本的公德要求,需要网民在网上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表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言论;第二层次的要求是“先公后私、先人

后己”,这是对网民较高层次的公德要求,需要网民在面对抉择时,能够顾全大局,服从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第三次层次的要求是“无私奉献、一心为公”,这是对网民最高层次的公德要求,也是共产党员、领导干部等先进分子应该努力追求的目标方向。最后,要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充分运用网络载体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的好人好事,揭露、抨击那些破坏社会公德的不文明行为。同时,针对不同层次和类别的网民创造一批喜闻乐见的优秀网络作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网络公德氛围。

## (三)明大德,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网络大德是指网民在网络空间中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它是网民在网络空间中“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是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因素。网络自诞生之日起,与意识形态就有紧密的联系,如今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场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sup>[13]</sup>综观我国网络环境,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外部环境来看,我们面临着西方资本主义网络霸权、核心技术垄断、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等威胁。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其先进的网络技术,向我国开展意识形态渗透,通过网络文化产品输出腐蚀我国民众的思想道德追求。从内部环境来看,网络空间存在着一些灰色地带和黑色地带。网络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多元社会思潮在网络上迅速传播,一定程度上给网络大德建设提出了挑战。

明网络大德,就是要引导网民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首先,坚持网络大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中的指导地位,结合网络信息传播特征和网民的信息接受能力,不断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网络话语供给力、传播力和说服力,从而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建设与网络大德建设的有机统一。其次,坚持“破”与“立”的结合。开展网络大德建设,是打破各种道德失范现象的过程,也是确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过程。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增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吸引力,打破主流意识形态和网民群体之间的间隔,合理设置议题,引导话语走向,使“说的传得到”“想

的猜得着”“做的管得好”,从而与人民群众达成网络话语共识。最后,坚持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提高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能力,破解网络“本领恐慌”难题,使之在网络道德建设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党员领导干部应该在网络空间协同网络意见领袖、主流媒体、社会群体等力量,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综上所述,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是当前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准确把握其主体间性、信息特性和技术理性的内在特质,遵循道德养成规律和网络意识形态传播规律,从知、情、意、行四条路径着手,建立和健全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运行机制,从而在网络空间实现“严私德、守公德、明大德”的道德建设目标。

#### [参考文献]

[1][8]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

- [2]余灵灵.哈贝马斯传[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180.
- [3]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M].语嫣,编译.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16:20.
- [4]罗教讲,刘存地.算法定义的新型信息空间——基于网络搜索引擎特性的综合治理研究[J].学术论坛,2019(3).
- [5][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9,99.
- [7]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M].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569.
- [9]陈志勇.“圈层化”困境: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挑战[J].思想教育研究,2016(5).
-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73.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9.
- [1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6.
- [13]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N].人民日报,2018-04-22.

[责任编辑:戴庆璋]

(上接第119页)具有相似技艺或风俗习惯的物、人和文化的重要性。

第四,从学理层面来看,文化遗产的保护区已经被分成了标准区和非标准区。一方面,我们呼吁要将这两类区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保护,这不仅仅是出于对文化遗产主体的认识,更是来自于对文化遗产承继者需求的理解和关怀;另一方面,目前尚存在经费、人手等实际操作困难,需要有步骤地对非标准区进行不同程度的扶持,进而调动地方政府和民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共同实现对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

#### [参考文献]

- [1]张继焦,党垒.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基于中国与英国的经验启示[J].贵州社会科学,2019(9).
- [2]陈沛照.主体性缺失: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省思[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
- [3]吕俊彪.从“与民同庆”到“还俗于民”——以京族哈节为例[J].民族艺术,2013(6).
- [4]金光亿.实践中的文化遗产:看文化不见人[J].西北民族研究,2018(4).
- [5]杨田华.非遗保护中的多元主体博弈探析——以彝族“白依人”唢呐保护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15(4).
- [6]周真刚,胡曼.试析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权利冲突——以贵州安顺天龙屯堡、云峰屯堡为例[J].民族研究,2018(3).

- [7]纳日碧力戈,胡展耀.“非遗”中的互为主体与人类学的社会担当[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
- [8]彭兆荣,吴兴帆.客家土楼:家园遗产的表述范式[J].贵州民族研究,2008(6).
- [9]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福建土楼[EB/OL].<http://whc.unesco.org/en/list/1113>,2020-03-16.
- [10]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福建土楼文档[EB/OL].<http://whc.unesco.org/en/list/1113/documents.5>,2020-03-10.
- [1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福建土楼文档[EB/OL].<http://whc.unesco.org/en/list/1113/documents.29>,2020-02-29.
- [12][18]河合洋尚.景观人类学视角下的客家建筑与文化遗产保护[J].学术研究,2013(4).
- [13]世界遗产 南靖土楼[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0(7).
- [14]黄宁夏.区域文化品牌战略研究——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福建土楼案例分析[J].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12(6).
- [15]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42-57.
- [16]舒萍.福建闽客交界地区杂姓村的宗族与宗族关系:南靖书洋乡田中村吕氏宗族调查[D].厦门大学,2003.
- [17]文化部外联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6.

[责任编辑:邵 卿]